

慶安宮 函

地 址：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1號

電 話：(02) 24247708

傳 真：(02) 24225818

聯絡人：張如松 (0933125751)

受文者：二信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慶永字第 114023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本宮「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敬請同意公告，並請鼓勵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踴躍申請，期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說 明：一、本件依本宮「清寒學生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。

三、經由學校審核通過推薦者，優先核發。

正 本：中正國中、正濱國中、信義國中、成功國中、銘傳國中、南榮國中、武崙國中、建德國中、碇內國中、明德國中、百福國中、培德工家、聖心高中、基隆高中、基隆女中、海大附中、基隆商工、安樂高中、中山高中、暖暖高中、八斗高中、二信高中、光隆家商、特教學校、瑞芳高工、海洋大學、崇右科大、德育學院。

副 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宮全體委員、本宮相關會務人員。

主任委員

童 永

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基隆市慶安宮（以下簡稱本宮）為鼓勵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宮獎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助學金名稱定為「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獎（助）學對象及獎（助）學金額：

設籍基隆市，在基隆市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大專院校就讀之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大專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（助）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-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- （三）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宮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表上需寫明就讀學校組別，以免喪失權利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及一單位（學校）不超過五名。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- 一、上學期每年九月二十日止。
- 二、下學期每年三月二十日止。

陸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頒發時間：上學期為每年十月底；下學期為每年四月底。

二、頒發方式：本宮得視受獎（助）學生情形，以公開或郵寄等方式發放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申請書索取地點：本宮。（地址：基隆市忠二路1號）

二、申請書填妥後請逕送本會服務台辦理。

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 24247708

四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（職）組、研究生及研修生不列入本案獎助對象。

（申請表在背面）

基隆市慶安宮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E - M A I L				手機電話	
就讀學校			科系年級	科（系） 年級	

一、說明：（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、家庭收支情形、本人就學請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）

二、家庭所有成員狀況：

稱謂	姓 名	存 歿	就讀學校或 就業情形	稱謂	姓 名	存 歿	就讀學校或 就業情形

三、附件：

- ☐ 1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
☐ 2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

☐ 3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
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

4、其他文件（請勾選文件種類）

☐ (1) 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

☐ (2) 急難、重症醫療證明

☐ (3) 其他

*1 至 3 項係必須檢附文件，未備齊全者，將以無效案件處理

附註：(1)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(2) 請參閱背面獎（助）辦法。

(3) 經由學校審閱通過者優先核發。

(4) 聯絡地址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。

(5) 本宮地址：基隆市忠二路 1 號 聯絡電話：(02) 24247708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請參閱背面實施辦法）